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點00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主席：鄭文俊

記錄：林衛尚

出席人員：如附件

###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9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8人、後補理事1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 第一案：重劃進度及施工進度報告

說明：

- 1、本重劃區內道路側溝及新設雨水箱涵工程皆已全部完成。
- 2、原工程設計之污水管線（主幹管）、人孔井埋設皆已全部完成；另有關新增之污水用戶端接管工程已完成，期間監造技師亦配合辦理督導。
- 3、管線單位自9月底開始接續進場施工，依序為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目前電力及電信已近完成，待施工單位完成雲林路路權申請後續行施作雲林路段工程；自來水工程因施工過程中有損及部分管線，本周完成修復後即全數完工；瓦斯管線上週已進場施作，預計下月完成。
- 4、待管線單位完工後即可進行道路鋪設及公園設施施作。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後續工程加速趕工以期儘速完成。

#### 第二案：理事會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理事會權責包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於本次理事會提經討論通過後依同法第34條召開會員大會。
- 2、本重劃區之計算負擔總計表業依雲林縣政府107年10月23日府地發一字第1072715739號函核定，據以進行重劃後土地分配計算。



與正本相符

- 3、自辦市地重劃之重劃分配原則採地主協議機制以作為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之依據，未經協議者則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分配；其中有關重劃後合併分配者亦是根據地主提出之合併分配申請進行分配。
- 4、經查本重劃區的土地登記謄本，有關本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業依本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埤口自重字第 108111101 號函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法定繼承人相關資料，後續通知作業以資完備。
- 5、本區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地主業依本會 108 年 11 月 15 日埤口自重字第 108111501 號函通知申請合併分配或以現金補償，保障每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日 30 日前為之；考量顧問公司前置作業時間，有關會員大會召開確定日期授權理事長訂定之。
- 2、至會員大會召開前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仍保有與地主協調空間，然考量各次召集理事會會議恐延宕後續會員大會及公告分配時程，故於本次理事會會後如涉及本次分配草案調整者授權理事長研擬調整之。
- 3.依據前述說明及辦法提請決議。理事會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提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通過。本區重劃已辦理多年，地主皆期盼可以早日完成重劃，請加速各項作業，盡速於農曆年前召開會員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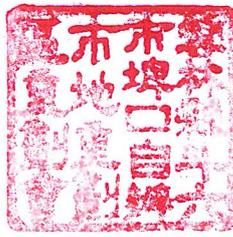
### 第三案：重劃分配公告期間異議協調處理

說明：

- 1、續第九次理事會會議決議，為加速重劃作業進度，有關各項異議協調處理，授權理事長指派理事負責協調處理。
- 2、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應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

辦法：為加速重劃作業進行確定重劃分配結果後，辦理後續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有關異議協調處理於本次會議授權理事長指派理事負責協調處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通過。如前案所言加速各項作業進行。



與正本相符

## 二、臨時動議：

案由：工期展延

說明：

- 1、本重劃工程完工期限為 109 年 1 月 24 日，考量工期將屆提出展延。
- 2、新增工項-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圖說截至 108 年 9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施工，有關本區管線單位考量施工工序於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完成後始得進場施作，而後續道路工程亦需配合管線完成後方可進行。
- 3、新增工項-雲林路側 2.5m 人行道施設經與相關單位辦理 2 次會議研商後，刻正辦理圖說設計，待圖說設計完成即刻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4、雲林路二段 741 巷 7 戶建物影響公園用地開闢乙案，因相關所有權人提出陳請，自 8 月起持續進行協商，地政機關亦辦理 2 次土地鑑界，有關應行拆除之地上物將與相關所有權人協調施工事宜。

辦法：

- 1、請營造廠及監造單位商討工期時程後，辦理展延工期。
- 2、對於陳情地主仍應持續積極溝通協調，勿再使地上物拆遷問題影響工程進度及重劃進度，亦請督促營造單位確保施工品質盡速完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通過。切勿讓工程問題影響土地分配進度，各項程序作業應併行辦理。

散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 00 分。

與正本相符

雲林縣斗六市埤地重劃區  
 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8 日

二、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理事長	鄭文俊	
理事	羅芷昕	
理事	鄭文傑	
理事	張協成	
理事	張稷昇	
理事	張木恩	
理事	羅重益	
理事	張鈴東	
理事	張正文	後補
雲林縣政府		